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8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编号为SQ002450590120231108001-2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某某小区内自来水管线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山花路X弄XX号-XXX号楼南面休闲平台的大面积人为破坏，后期修复的工程造价单、预算、结算证明，施工方案、建立、合同等所有工程有关材料。”其收到申请后，经调查，申请人所述的施工项目为“街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根据工程施工铭牌显示，建设单位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并非其负责的工程项目；且根据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开内容显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属于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与其无隶属关系。2023年11月16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信息，同时建议申请人向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并提供了联系方式。同年11月23日将系争《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签收回单、“街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铭牌、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系争信息依法应当由被申请人予以公开。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公开的内容为某某国际花

苑街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山花路XX弄X号-XXX号楼的南面公共休闲平台被破坏后的，后期修复工程的造价单等有关材料，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系争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调查认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职权范围，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建议向相关单位咨询，并提供了相关联系方式，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编号为SQ002450590120231108001-2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